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启动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 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 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 投资金额: 一期装置项目总投资为 157,847 万元, 二期装置项目总投资 为 195,516 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 1、本项目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信 用和多样的资金筹措渠道,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 建设进度。
- 3、本投资项目目前已经乌海市发改委备案,后续能耗指标、环评、安评等 相关资质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行政许可,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 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工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因此,虽然公司前期 已经对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相关论证,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 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未能按期达产的可 能性。
- 5、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其他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 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投资项目投入生产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 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的风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兰炭的生产采用的是我国鼓励发展的洁净煤技术,再利用副产兰炭尾气以及 建设单位现有装置副产的电石炉尾气为原料生产甲醇、氢气、液氨等产品,是实 现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的有效途径,实现煤炭的绿色化、低碳化、智能化。既最 大化程度提高了项目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了循环经济,又保护了生态环境,使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达到高度统一。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启动年产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千屹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MADHPM5986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低碳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晓宇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

千屹能源属于新设立的公司, 暂无财务数据。

(二) 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内蒙古三维	9, 480	79	现金
2	锦航能源	2, 520	21	现金
	合计	12,000	100	

四、项目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名称: 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 (二)建设单位: 千屹能源
- (三)项目选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 (四)建设内容与规模:

千屹能源拟分期投资建设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总规划建设规模及内容为200万吨/年兰炭装置,同时配套建设兰炭尾气制氢、兰炭尾气/电石炉尾气制甲醇、兰炭尾气制液氨装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200万吨/年兰炭、20万吨/年焦油、50万吨/年甲醇、12亿方/年氢气,同时配套2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用于氢能的储存及产量调节。

- (五)项目建设期限: 18个月
- (六)项目投资规模:一期装置项目总投资为 157,847 万元,二期装置项目总投资为 195,516 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 (七)项目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申请银行贷款。

(八)项目效益:

本项目一期装置项目总投资为 157,847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 46.1%,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2 年(含建设期三年)。

本项目二期装置项目总投资为 195, 516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 39.83%,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47 年(含建设期三年)。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项目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投资风险分析

- 1、本项目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多样的资金筹措渠道,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 3、本投资项目目前已经乌海市发改委备案,后续能耗指标、环评、安评等相关资质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行政许可,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工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因此,虽然公司前期已经对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相关论证,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未能按期达产的可能性。
- 5.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其他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6. 投资项目投入生产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